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三章 關連交易規則的簡化用字修訂

1. 您是否同意重寫第十四 A 章的建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 您是否認為載於《諮詢文件》附錄一重新草擬的第十四 A 章能準確地反映現行第十四 A 章？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3. 您對《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是

否

如回答「是」，請提出其他意見。

根据《上市规则》14A.65条，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向关连人士提供的财务资助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由于提供财务资助是银行业务的一部分，因此该条通常被认为是给予银行的豁免。本行理解，客户向银行提供资金支持、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应均属于财务资助的范围，具体包括存款、贷款、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本行理解，之所以对银行向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予以豁免，主要是因为（1）提供财务资助是银行日常业务的组成部分；（2）银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授信、贷款和担保等业务，交易对方可能是关连方，也可能是非关连方；（3）无论交易对方是否关连方，银行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和条件相对固定，并不因交易对方是关连方而有重大区别；（4）银行作为受高度监管的金融机构，通常具备成熟的内控和风控制度，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除上述财务资助类业务外，本行的日常业务中有三类业务属于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开展的业务，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并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得到了保障。这三类业务分别是（1）销售标准化定制产品、（2）作为做市商买卖人民币债券以及（3）进行各类资金交易。

销售标准化定制产品是指本行通过柜台和网银等渠道面向社会公众的不特定对象销售各种标准化定制的理财产品及对私交易类产品，例如黄金宝和外汇宝等。客户可根据本行提供的公开统一报价，选择是否购买该产品。这类业务特点是（1）交易对方均不特定，既可能是关连方，也可能是非关连方；（2）为本行在日常业务中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本行面向全体社会公众作出公开要约，交易对方承诺即达成交易。本行无法因为客户是关连方而拒绝销售，亦不能因为客户是关连方而给予特别的优惠。因此，本行处于被动的地位，并无法于成交前确定对方是否本行的关连方；（3）所有交易对方（无论关连方或非关连方）均适用本行不时公布的统一报价。对于此类交易而言，本行向客户收取相关服务费用，而该等费用可能构成关连交易。我们认为，虽然仅该等服务费用可能构成关连交易并且金额就本行的业务规模而言不大，但是若本行

需要跟踪此类交易次数频繁但是金额较小的交易，将给本行造成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且这类交易与《上市规则》14A.33(7)条有关关连方购买消费品的情况类似：产品在价格上不会给予关连方优惠、报价公开、适用于广大公众、并且产品不能转售等。

作为做市商买卖人民币债券是指本行作为做市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银行间市场按照有关要求连续报出做市券种的现券买、卖双边价格，其他市场参与者根据本行提供的公开报价选择是否进行交易及交易的金额。这类业务特点是（1）交易对方均不特定，既可能是关连方，也可能是非关连方；（2）本行作出要约或报价后处于被动位置，因而无法因为客户是关连方而拒绝销售；（3）监管机构对交易价格有严格的监测机制（如债券价格与其估值偏离2%以上将被界定为异常交易进行严查）且作为做市商时也处于被动的地位，并无法于成交前确定对方是否本行的关连方或因客户的关连方身份而在交易条件上予以区别对待。

各类资金交易是指本行为客户提供各种资金产品并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进行平盘操作和自营操作。资金交易品种包括外汇买卖（即期、远期、掉期）、结售汇、债券买卖、债券回购、拆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其他衍生产品、贵金属交易、黄金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收益类金融工具等。这类业务特点是（1）交易对方均不特定，既可能是关连方，也可能是非关连方；（2）资金交易的价格充分市场化，往往是参考市场价格（如国际信息终端综合报价、官方机构或行业组织等）。本行亦对各类资金交易制定了公允交易价格相关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因此这两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得到了保障。（3）各类资金交易的市场价格瞬息万变，决定了交易只能采取实时成交的方式，交易常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系统交易平台等方式达成，难以履行关连交易事前审查和披露程序，亦对本行造成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鉴于上述，我们认为香港联交所可考虑适用《上市规则》14A.33(7)及14A.65条的精神，将上述三类业务列为《上市规则》14A.33条下免于遵守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要求的一种关连交易类型。

第四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疇

第1部分 - 關連人士的範疇

A. 關連人士的定義

A(1)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4. 您是否同意沒有需要將關連人士的定義延伸至涵蓋發行人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A(2)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您是否同意：

(a) 《諮詢文件》第 90(a)段所述的建議，規定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須經在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發行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非經股東批准，以及須向股東披露有關交易？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b) 《諮詢文件》第 90(b)段所述的建議，豁免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但一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則除外？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B. 視作關連條文

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諮詢文件》第 95 段所述以「原則為本」的測試去評核應否將個別人士視為關連人士？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C. 「關連人士」定義的例外情況

C(1) 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如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沒有從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中剔除）

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建議，豁免僅因為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所有人士？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C(2) 豁免受託人權益

8.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05 段所述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任何受託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這項計劃的權益是少於 10%？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C(3)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

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10 段所述的建議，清楚說明若關連人士與其聯繫人持有實體的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持有的權益）合共少於 10%，《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附註 1（《關連指引》第 9 段）的豁免將會適用？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第 2 部分 - 關連交易的範疇

D. 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的融資安排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該保留那些適用於與共同持有的實體訂立財務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E. 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

11.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a)段所述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只適用於涉及發行人層面的控權人的交易？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b)段所述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剔除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c)段所述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i)至(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及 32 段）？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第五章 關連交易規定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架構

14. 您是否認為有關按照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能夠取得足夠的具體資料 (尤其是用以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以供其作全面的評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您認為公告及通函應載有哪些資料。

請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認為現行《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常處理手法均為恰當？它們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以確保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沒有剝削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F(1) 書面協議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豁免常規納入《上市規則》中，容許發行人以股東授權（如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則以董事會授權）代替與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7. 如問題 16 的回答為「是」：

- (a) 您是否同意規定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載於《諮詢文件》第 151 段的豁免條件？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F(2) 全年上限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立的全年上限，可以是根據發行人年度收入或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其他財務項目而設定的某百分比？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F(3) 核數師的確認函

1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1 段所述的建議，按《實務說明》第 740 號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G. 涉及選擇權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G(1) 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

20. 您是否同意就任何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情況可讓發行人選擇遵守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G(2) 終止選擇權

21. 若終止涉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

(a)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70 段所述的建議，除非發行人對終止選擇權一事完全無酌情權，否則終止選擇權亦應如同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b)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6 段所述，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亦應適用於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H. 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為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的規定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亦須就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第六章 關連交易豁免

I. 最低豁免水平

23. 您是否同意對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保留100萬港元的金額上限？

是

否

如回答「否」，你認為該金額上限應提高至 200 萬港元、300 萬港元、400 萬港元、500 萬港元；或其他金額（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200 萬港元

300 萬港元

400 萬港元

500 萬港元

其他金額（請註明）：_____港元

請說明理由。

24. 您是否同意對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保留 1,0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

是

否，適當的金額上限應是（請註明）：_____港元

請說明理由。

J. 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2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1 段所述的建議，就有關提供或收取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刪除交易金額的 1% 上限？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K. 關於提供董事賠償保證的豁免

2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3 段所述的建議，若發行人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但同時又不抵觸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該賠償保證則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6 段所述的建議，發行人可在不牴觸其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的情況下，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第三者責任而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將可獲得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8. 您對關連交易規則是否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是

否

如回答「是」，請提出其他意見或建議。

- 完 -